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91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主要负责人岳鹰。

被执行人张银珊，女，1961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东安花园2栋305，身份证号码440301196103013843。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张银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252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告张银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449949.43元，利息3443.16元，罚息4.76元，复息8.35元(罚息、复息暂计至2021年5月25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复息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6187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张银珊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湖医院南东安花园2栋305[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0042189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张银珊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他的诉讼请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453405.7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2021）粤 0304 民初 252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银珊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湖医院南东安花园 2 栋 305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0042189）。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银珊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湖医院南东安花园 2 栋 305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0042189），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梓峻
-------	-----